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海口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O389X8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该公司执行董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9月20日

裁定书案号：（2023）琼01破申12号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洲际油气公司系上市公司，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根据（2020）沪0115民初27171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沪0115执恢3839号执行裁定书，上海中曼公司对洲际油气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受清偿，其作为债权人有权对洲际油气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结合洲际油气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载、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已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以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综合判断，洲际油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洲际油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掌握先进的油气勘探、开采技术，主要油气田资产较为优质且处于持续运营中，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重整程序的适用，有利于洲际油气公司保留核心经营业务，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贡献，故洲际油气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洲际油气公司开展了方案拟定工作，与洲际油气公司、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重整的理解和支持；根据上述方案，相比破产清算，重整程序的适用有望提升普通债权清偿率，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的良好效果。故洲际油气公司重整具备可行性。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海口中院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李想、王翔

联系电话：18907665897、18907667219

电子邮箱：zjyqglr@163.com

三、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海口中院已于2023年4月20日决定对洲际油气启动预重整。预重整程序期限，临时管理人及时开展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2023年6月10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现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正有序开展。

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关债权申报及认定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须再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延续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未在预重整期间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洲际油气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有关裁定为准。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海口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电话：010-59826815

邮箱：zjyq@geojad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01破36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复函》主要内容为：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核心业务，实现企业的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申请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法院研究，答复如下：同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

（五）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口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01破申12号

2、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

3、海口中院《复函》（2023）琼01破36号之一

4、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之一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琼01破36号之一号(以下简称"《复函》")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之一(以下简称"《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9月20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和《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核心业务，实现企业的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申请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经法院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查明：洲际油气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运营平稳，未发现洲际油气公司有隐匿、转移财产以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同时，洲际油气公司承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接受、服从洲际油气管理人的监督。

法院认为：洲际油气公司熟悉了解自身资产、负债、财务及业务情况，具备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能力和条件。洲际油气公司在洲际油气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也有利于保留公司再生价值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从而推动重整程序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海口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电话：010-59826815

邮箱：zjyq@geojad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口中院《复函》（2023）琼01破36号之一

2、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01破36号之一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2023年9月20日，海口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琼01破36号《公告》，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20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定于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召开洲际油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海口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20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期间已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须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债权人于预重整期间及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债权申报要求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形式，债权人无须前往指定接收地址现场申报，债权人应在邮寄纸质材料的同时，将申报材料描件发送邮件至指定电子邮箱（如收到的邮寄纸质版申报材料与邮箱收到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则以邮寄纸质版申报材料为准）。

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基本要求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一式叁份（详见本公告"三、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采用A4纸打印后按照附件顺序装订（建议使用活页夹固定，切勿胶装）。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申报日期以寄出之日为准。债权申报材料制作及邮寄的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材料。

（二）纸质申报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人：李想、王翔

电话：18907665897、189076672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

邮政编码：570100

工作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邮寄材料包装外部应当注明"洲际油气债权申报"。

（三）申报材料接收电子邮箱

申报债权指定材料接收邮箱：zjyqglr@163.com

申报邮件主题请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四）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须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重整阶段债权人对洲际油气的债权应计算至2023年9月20日。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申报暂计至2023年4月20日（含当日）利息等费用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延续计算利息等费用至2023年9月20日。

3、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管理人将继续审查确认，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有关裁定为准。

三、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海口中院发布的（2023）琼01破36号《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9月22日。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洲际。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9月2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9月21日停牌1天，9月2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快合法合规、规范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运营，规范治理，推动公司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

（三）咨询电话：010-59826815

（四）电子信箱：zjyq@geojade.com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5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因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000	83,000	2023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自2023年6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考核结果C级，标准系数为0.9"等规定，因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5057元/股-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38元/股，故回购价格为2.19657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537,94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20,946	-83,000	24,537,9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472,163		1,778,472,163
股份合计	1,803,093,109	-83,000	1,803,010,1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且已依法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3-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8,436,3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578,436,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8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副总裁丁国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祝涛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戴新民先生、朱慈蕴女士、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杨新莹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国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2,108,144	99.9692	6,293,300	0.0306	34,886	0.0002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572,108,144	99.9692	6,293,300	0.0306	34,886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0,041,714	99.7392	6,293,300	0.2594	34,886	0.00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强、陈雪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5.5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就与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金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楚金甫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12月29日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分别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35,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还款方式均为一次性还款。

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4日、2021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四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四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日、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三为原告和被告一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原告对被告一债权的各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已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55,5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55,00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355,00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四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45-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45-17:0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举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暕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燕娟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上半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未来呢？

答复：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未来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您查阅公司的披露资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证监会发布最新《独董办法》，请问公司如何推动独立董事有效履职？

答复：您好！公司正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同步推进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过渡期内积极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公司将根据最新规章制度为独董履职创造合理必要条件，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独董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怎么样？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您可关注后续披露的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投资的马来西亚榴莲果园现在有什么成效？

答复：您好！公司马来西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7,700万元，通过布局上游种植业务完善产业链，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马来西亚彭亨州成功举办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榴莲基地开园仪式，展示我司榴莲种植取得的成果，基地所种植的榴莲树已有小规模收果，榴莲树生长周期较长，未来产量将逐年增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临近双节，线上线下月饼都在大卖，公司月饼订单销量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近日推出产品"丰收哥猫山王榴莲冰皮月饼"和"丰收哥猫山王榴莲水晶饼"，还有冰淇淋、双皮奶黑芝麻口味，已在天猫丰收哥旗舰店（https://fengshouge.tmall.com/）、抖音丰收哥生鲜旗舰店、快手宏辉食品企业店、小红书丰收哥旗舰店上线，欢迎选购品尝并提出宝贵意见。公司月饼销售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会实时关注市场情况，落实月饼生产销售工作，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请问贵公司下半年和明年的销售、利润增长点在哪?公司现有业务和拓展中业务的前景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在果蔬业务中，公司持续发掘消费量增长较快的单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速冻食品和食用油业务中，公司已推出速冻面点、月饼、调和油等产品，并继续开发新口味面点、速冻火锅料、预制菜等产品，增设毛利率较高的调味油研发和生产，快速铺建业务销售渠道。公司拓展食品业务能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发挥协同作用，依托宏辉果蔬原本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冷链配送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果蔬及食品相关业务，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具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请查阅公司披露资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728,044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88,933,815股减少为769,205,7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2311104696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壹元

成立时间：199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载"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933,815元"变更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205,771元"，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872,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3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乐、杨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荣继纲、熊友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襄阳宏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742,028	99.9683	130,000	0.031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汪天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覆铜板及粘结片生产基地；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约2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登记编号：024556600417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出资3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70%；公司全资孙公司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30%。

5、注册地址：1 Moo 5, Tasaam Sub-District, Bangpakong 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6、主要经营范围：覆铜板、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的制造与组装、研究与设计、零售批发、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10,000,000	7.93%	2.32%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9月1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合计	—	10,000,000	7.93%	2.32%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宝安	是	10,000,000	7.93%	2.32%	否	否	2023年9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贷款
合计	—	10,000,000	7.93%	2.32%	—	—	—	—	—	—

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